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	5,073,336	4,633,785
銷售成本		<u>(4,151,846)</u>	<u>(3,769,839)</u>
毛利		921,490	863,946
其他收入		223,597	164,984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74	(4,0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226,758)	(202,093)
管理費用		(232,480)	(218,647)
研究費用		(124,137)	(57,3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	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8,611</u>	<u>19,569</u>
除稅前溢利	5	580,707	566,626
所得稅支出	4	<u>(78,912)</u>	<u>(80,577)</u>
年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u><u>501,795</u></u>	<u><u>486,049</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96,926	481,287
非控股權益		<u>4,869</u>	<u>4,762</u>
		<u><u>501,795</u></u>	<u><u>486,049</u></u>
每股基本盈利	6	<u><u>人民幣0.20元</u></u>	<u><u>人民幣0.19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433	732,984
預付土地租金		38,060	39,443
投資物業		30,917	32,932
無形資產		215,327	241,7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62	7,05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8,781	480,170
遞延稅項資產		31,752	27,672
		1,577,532	1,562,015
流動資產			
存貨		632,989	587,1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624,367	898,980
應收票據	9	2,312,308	1,582,547
預付土地租金		1,383	1,3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343,202	3,050,8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79,999	79,99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191	2,434,886
可收回稅項		18	—
		9,244,457	8,635,8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31,936	2,229,961
應付稅項		21,546	8,000
		2,753,482	2,237,961
流動資產淨額		6,490,975	6,397,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8,507	7,959,8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5,276,035	5,176,27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758,303	7,658,540
非控股權益		304,544	301,349
權益總額		8,062,847	7,959,8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660	—
		8,068,507	7,959,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卡車及汽車	4,787,241	4,413,261
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286,095	220,524
	<u>5,073,336</u>	<u>4,633,78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五個類型—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中型及重型車及汽車零件及部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中型及重型車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汽車零件及部件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786,114</u>	<u>953</u>	<u>1,054,917</u>	<u>945,257</u>	<u>286,095</u>	<u>5,073,336</u>
業績						
分部溢利	<u>331,032</u>	<u>123</u>	<u>126,040</u>	<u>18,523</u>	<u>34,233</u>	<u>509,951</u>
集中管理費用						(171,836)
利息收入						172,988
其他收入						50,609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1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8,611</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80,7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33,580</u>	<u>4,532</u>	<u>1,108,661</u>	<u>966,488</u>	<u>220,524</u>	<u>4,633,785</u>
業績						
分部溢利	<u>283,314</u>	<u>589</u>	<u>162,490</u>	<u>16,020</u>	<u>25,628</u>	<u>488,041</u>
集中管理費用						(102,159)
利息收入						118,621
其他收入						46,363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0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9,56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566,6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集中管理費用、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676,184</u>	<u>7,027</u>	<u>652,143</u>	<u>1,188,140</u>	<u>535,010</u>	4,058,504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95
—預付土地租金						39,443
—存貨						120,888
投資物業						30,9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8,78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 存款及銀行結餘						5,673,392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97,607</u>
綜合總資產						<u>10,821,989</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5,468</u>	<u>138</u>	<u>151,602</u>	<u>97,917</u>	<u>-</u>	635,125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						2,096,811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27,206</u>
綜合總負債						<u>2,759,1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34,347</u>	<u>317,471</u>	<u>355,018</u>	<u>1,013,186</u>	<u>607,390</u>	3,627,412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96
–預付土地租金						40,826
–存貨						122,981
投資物業						32,9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0,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 存款及銀行結餘						5,565,769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147,212</u>
綜合總資產						<u>10,197,850</u>
負債						
分部負債	<u>354,782</u>	<u>733</u>	<u>171,479</u>	<u>115,603</u>	<u>–</u>	642,597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87,364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8,000</u>
綜合總負債						<u>2,237,961</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由總公司持有之不可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	590	10,340	-	65,087	76,250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23,326	-	3,109	26,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0	180	8,461	11,555	-	13,725	48,23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015	2,01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	-	-	1,383	1,38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輕型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中型及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 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9	-	12,956	23,892	-	757	47,97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	-	-	1	1
添置無形資產	-	-	-	130,010	-	-	130,0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2,170	-	3,108	2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22	316	14,857	7,222	-	17,354	63,07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985	1,98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	-	-	1,383	1,38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v) 地區分析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545,7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4,343,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坐落在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銷售亦售予位於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有向中國境外國家作出少量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約0.05%(二零一六年：0.04%)。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9,182	92,2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0	2,233
遞延稅項	(4,080)	(13,928)
	78,912	80,577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本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慶鈴技術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214,110	186,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0,421</u>	<u>37,858</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54,531	224,095
於存貨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u>(80,187)</u>	<u>(66,773)</u>
	<u>174,344</u>	<u>157,32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u>203</u>	<u>292</u>
無形資產攤銷	<u>26,435</u>	<u>25,2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31	63,071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0,762)</u>	<u>(44,608)</u>
	<u>27,469</u>	<u>18,463</u>
投資物業折舊	2,015	1,98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83	1,383
經營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最低租賃付款	36,011	36,574
核數師酬金	2,735	2,902
應收款項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749)	391
撇減存貨(附註)	108,953	79,0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7)	3,72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042,893	3,690,803
及已計入：		
出售廢料收入	250	19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72,988	118,621
出租投資物業之收入	6,213	6,076
扣除：年度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u>(2,295)</u>	<u>(2,056)</u>
	<u>3,918</u>	<u>4,020</u>
出租模具及工具設備之收入	39,641	38,402
政府補助	<u>2,632</u>	<u>384</u>

附註：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出存貨撇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撇減存貨的金額預計將低於未來的銷售成本。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96,926</u>	<u>481,287</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由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派		
—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已派—每股人民幣0.16元)	<u>397,163</u>	<u>397,163</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或共人民幣397,163,000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或共人民幣397,163,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	546,499	842,324
其他應收款項	11,117	12,473
預付款項	66,751	44,183
	<u>624,367</u>	<u>898,980</u>

在承接任何新外部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為其分配信用額度。對客戶的額度和評分每年覆查二次。99% (二零一六年：99%) 並未到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採用公司以外之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至6個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15,765	604,910
3至6個月	5,709	209,001
7至12個月	12,549	18,205
1至2年	7,926	9,761
2年以上	4,550	447
	<u>546,499</u>	<u>842,324</u>

9.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04,532	434,349
1至2個月	419,489	295,117
2至3個月	298,946	202,930
3至6個月	1,089,341	650,151
	<u>2,312,308</u>	<u>1,582,547</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滙票，其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83,428	1,361,835
應付銷售費用	172,476	151,781
應付增值稅	30,943	32,549
其他應付款項	181,284	196,456
預收客戶款項	463,805	487,340
	<u>2,731,936</u>	<u>2,229,96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92,716	1,210,083
3至6個月	182,545	144,729
7至12個月	2,498	635
12個月以上	5,669	6,388
	<u>1,883,428</u>	<u>1,361,835</u>

1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u>2,482,26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內資股	1,243,616
-H股	<u>1,238,652</u>
	<u>2,482,268</u>

內資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而H股為中國政府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人士以港元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由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年內並沒有變動。

12. 重大訴訟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兩件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 (a)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乃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與另外一家銀行(「**銀行A**」)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糾紛，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正式接獲福田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寄出的傳票，內容為銀行A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二零一五年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訴訟中，銀行A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金，構成該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A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銀行A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支付的全額貸款項下的尚未提貨車輛發放至銀行A指定的倉庫，違反有關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銀行A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最終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由深圳法院管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銀行A將其於二零一五年訴訟的權力轉讓予另一公司(「**公司X**」)，而深圳法院裁定，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自銀行A改為公司X。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深圳法院裁定，由於公司X將涉及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債權轉讓予另一公司(「**公司Y**」)，因此准許公司Y替代公司X作為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訴訟于深圳法院開庭審理，但各方未能達成調解，法庭決定擇日宣判。截止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二零一五年訴訟尚未有正式裁定。

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文件所指稱的責任缺乏事實和法津依據，本公司不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等銀行凍結結餘計提準備。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接獲一家銀行(「**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銀行B、本公司的一家經銷商(「**該經銷商**」)簽訂的一份三方合作協定(「**該協議**」)的項下條款，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期到期未歸還約人民幣14,370,000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

該協議條款聲稱，銀行B同意給予該經銷商人民幣75,000,000元的貸款授信額度，而在該經銷商已交存的保證金不足時，本公司應於銀行B發出付款通知書後按其要求支付差額款項。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獲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廈門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的傳票及應訴通知書，以及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提出的民事起訴狀，內容為銀行B作為原告，於廈門法院向包括該經銷商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二零一六年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訴訟中，銀行B指控該經銷商因未能根據該協議內的規定足額繳存款項，構成該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B要求該經銷商立刻償還墊款金、借款金及其截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暫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合共為約人民幣19,680,000元。銀行B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該協議內的規定承擔差額退款責任，違反該協議，須就該筆款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獲銀行B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二份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未歸還（連同第一份付款通知書項下）合計約人民幣39,330,000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董事會再接獲銀行B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第三份付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就該經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到期未歸還（連同第一份及第二份付款通知書項下）合計約人民幣48,3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承擔返還責任。

由於根本未簽署過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重慶市公安局九龍坡分局就上述事件報案。重慶市公安局九龍坡分局已正式立案調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向廈門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但被廈門法院駁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管轄權異議申請書，但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已被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二零一六年訴訟維持由廈門法院聆訊。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收到銀行B廈門分行變更訴訟請求後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對該經銷商的貸款及利息合計約人民幣54,018,000元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在廈門法院對二零一六年訴訟聆訊，並對證據進行鑒定以及繼續補充證據，庭審已完成質證與法庭辯論。

董事會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六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並且經核實查證後了解，該協議是該經銷商私刻本公司的印章及法人印章，與銀行B簽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對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原因為本公司並未簽署該協議，因此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廈門法院作出裁定，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的有關協議加蓋的有關本公司印章為偽造，因此二零一六年訴訟涉嫌經濟犯罪，駁回銀行B起訴，並將二零一六年訴訟移送廈門市公安局偵查。

截止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應該就二零一六年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訴訟涉及的申索作出撥備。有關二零一六年訴訟之民事案件已經完結，而該案刑事偵查的相關情況進展則尚未有最終結論。

二零一七年業績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銷量為50,379台，較上年48,166台增加4.6%；營業額為人民幣50.73億元，較上年人民幣46.34億元增加9.5%；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5.02億元，較上年人民幣4.86億元增加3.2%。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年，在面臨商用車行業和汽車產業技術升級加快、市場同質化競爭加劇、排放及安全法規日趨嚴厲、新能源及智能汽車快速發展、企業經營壓力增加等環境下，公司一邊抓當期生產經營的止滑回升，一邊抓中期改革創新發展課題的落地；一邊抓全系列產品的「國五」化，一邊提前謀劃、提早實施「國六」產品的研發；一邊抓「吃飯」產品輕型車的市場營銷，一邊抓「上台階」產品重型車的市場培育；一邊抓傳統燃油汽車生命週期內的價值鏈拓展，一邊緊盯國家環保節能政策，起步新能源汽車佈局；一邊抓內部主要板塊的體系、流程、制度建設，一邊抓外部與多方合作夥伴關係的鞏固與提升，通過多個戰場奮勇拼搏，企業取得較好的成效，發展後勁增強。

1. **強化產品創新，初見成效。**一是構築起一體化研發體系，形成汽車法規及公告對應體系，輕中重卡、皮卡及新能源車研發體系，發動機動力總成研發體系，試製部、試驗檢測中心體系等。二是快速擴展國五車型規格，支撐營銷回搶市場。三是向市場投放一批包括重型車GIGA巨咖、新TAGA皮卡等在內的新產品。四是吸取國五滯後的教訓，加速推進國六機車開發，導入五十鈴國六發動機，並對現有發動機進行國六開發。五是制定中期產品規劃，有序推進開發工作，「三個一批」研發投放機制初具雛形。

2. **穩銷量、強基礎，市場營銷有了新轉變。**一是精準施策，全力回搶市場，穩住當期銷量：一面強力抓國四產品促銷，消化庫存，一面提前推動環衛、機場、消防等改裝廠採用慶鈴國五底盤，且系統謀劃推出重型車、新皮卡上市，為2018年的擴銷奠定了良好基礎。二是系統抓營銷基礎管理：通過DMS信息系統順利上線，加強倉儲管理，強化市場調研，提升市場和開發、生產、品質、計劃、採購等多部門協同作戰能力，改進售後服務，提高了營銷系統能力。
3. **強化內部QCD基礎管理，支撐產品競爭力和營銷競爭力提升。**一是生產系統強化生產交貨能力，制定下發了《商品車交貨期主要環節時間標準及考核標準》，一年來生產系統圍繞效率提升做了大量工作，車輛按期交貨率和客戶滿意度大幅提升；二是通過抓GIGA重型車初期流動管理，抓質量管理、整改活動，產品質量基本穩定，使質量管理基礎得以夯實，守住立廠之本；三是通過強化成本控制，降低採購成本，提高資金管理收益，多管齊下，降本增利。
4. **深化機制改革，激發企業內生活力。**一是創新激勵機制有效運轉，激發內生活力。公司制定並實施《新產品開發項目激勵實施細則》和《集團工藝技術創新、管理創新管理辦法》，激發了全體員工的創新激情；二是健全內控制度、規範公司對外生產經營及重要決策事項的風險管控；三是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起步，重點着力於薪酬福利和人才引進兩個體系，強化了人力資源管理體制；四是信息化建設提速，銷售管理DMS系統和OA辦公自動化系統上線運行，公司的管理規範得以改善。

前景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時代，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質量變革、動力變革、效率變革，以及隨着全

面依法治國依法行政深入推進，給商用車行業發展和產業變革帶來深刻影響，這就要求公司深化改革、加速創新，持之以恆、真抓實幹。2018年主要工作：

1. **持續、有序提升產品競爭力。**「三個一批」的產品研發投放機制有序、有效運行，確保「上市一批」、「在研一批」、「策劃啟動一批」得以落實；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使新能源汽車產業在生產資質、產品投放、專業隊伍建設上取得實質性、突破性的進展。
2. **系統提升營銷競爭力。**通過規範營銷網絡建設、扶持及管理，強化對不同客戶的分析研究和開發服務，強化售後服務及金融服務對營銷的支撐等措施，以着力強化網絡、客戶和隊伍為目標，以建立健全專業化市場研究謀劃、市場化商務及金融政策、常態化多層次培訓機制、差異化激勵約束機制為主線，持續推進營銷現代化，系統提升營銷競爭力。
3. **持續提升產品QCD競爭力，支撐市場開拓。**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製造質量，重點快速打通生產能力瓶頸，快速提升新產品生產交貨能力，加快與產品質量、安全環保和生產能力矛盾突出的技改技措落實，建立特殊狀態、改裝專用、個性化配置的快速交貨機制及強化4M1H基礎管理，保質、保量、按時滿足市場需求；堅持狠抓質量管理，同時實施更加剛性、精細的成本管控，快速推進重點技改技措項目，從而進一步夯實生產保障能力。
4. **深化市場化機制改革。**一是進一步深化創新機制改革，構建慶鈴集成創新、協同創新、開放創新的產品創新圈，加大對原創性、發明性和經濟效益明顯的創新項目的激勵力度，大力培養科技領軍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創新隊伍，確保創新機制不斷完善。二是加快信息化建設，在進一步優化現有系統基礎上，啟動建設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計劃管理系統，縮短開發週期、降低產品成本，以信息化手段不斷提升企業的管理效率和水平；三是全面推進人力資源改革，與時俱進優化薪酬福利體系和績效評價體系；建立專業化的人才引進體系；建立健全針對各類員工的培養發展體系。

新的一年，公司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狀態和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以市場為導向，對各項工作抓落實、見實效、有突破，奪取生產經營又好又快增長，為投資者帶來更滿意的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073,336,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9.5%，主要由於年內輕型商用車的銷售增長所致。

本年之毛利為人民幣921,49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6.7%。本年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8.2%，而去年則為18.6%。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01,795,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23,59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5.5%，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折扣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26,758,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2.2%，主要是由於市場開發及促銷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維修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32,480,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6.3%，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費用為人民幣124,137,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16.6%，主要是由於年內在新產品的研究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8,611,000元，與去年相比下降4.9%，主要是由於年內合營公司的獲利能力略微降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0元。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821,989,000元及人民幣2,759,14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77,53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244,457,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632,989,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24,367,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312,308,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343,202,000元、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250,19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53,482,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731,936,000元及稅項負債人民幣21,54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60,000元，主要包括政府撥款補貼本集團的環保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490,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97,874,000元)，與去年比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250,191,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結餘相比，增加人民幣1,815,305,000元，主要來自營運活動。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水準，此乃由於此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及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非流動負債。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758,303,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13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主要為本集團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投資)為人民幣498,78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7,262,000元。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與聯營公司均處正常經營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3,841,031,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75.7%，而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的分部利潤佔分部總利潤的89.6%。輕型商用車及皮卡車現時為本集團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收益的貢獻為人民幣945,257,000元，佔分部總收益比重為18.6%。中型及重型車對分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18,523,000元，佔分部總利潤比重為3.6%。

本公司計劃將中、重型車佔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比重大幅提升，形成輕、中、重型商用車並舉的經營格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569,000元，及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8,582,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外幣交易與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有關。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營運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3,860,000元，主要用於為重型卡車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預計以自有現金流量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16元)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若該建議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所有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新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待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70%，故繼續於本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委託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到期未能取回之定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13人(二零一六年：僱員人數為2,857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4,5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09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積極為各階層員工制訂並實施各類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 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Allianz SE	H股	102,122,000股 (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24%	4.11%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H股	68,655,000股	投資經理	5.54%	2.77%

附註：

以下為Allianz SE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Allianz SE	100%	–	102,1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101,600,000
RCM Asia Pacific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98,240,000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00%	3,360,000	–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100%	–	522,000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	100%	–	522,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Holdings LLC	100%	522,0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適時及有效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本公司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較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檢討及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董事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山本悅夫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